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

项目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

甲 方：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广东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9日



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项目各项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1 委托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

1.2 服务内容：

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2 应组织有关人员协助乙方的现场调查及监测等工作。

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4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5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工作。提交能够相关备案使用的：本合同项目水土

保持施工期监测报告交业主归档。

3.2 对提交报告的正确性、有效性负责，报告经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后，如需修改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

3.3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后应按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及提交相关成果资料。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咨询服务，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时间

4.1 合同价款

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件的相关标准进行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476520.00）。经双方友好协商下浮 70.5% 并取整计，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具体以项目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4.2 费用支付时间(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4.2.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4.2.2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的 50%。

4.2.3 乙方交付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完成备案流程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余款。

4.2.4 若因甲方财政资金未能到位而无法按期支付上述合同款项的，乙方予以理解且不予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其它事项

5.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费用结清后自然失效。

5.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5.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广东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广东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699835934

